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严俊旭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通过专人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严俊旭先生、龚涛先生、金亮先生、邹克钻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名樊纯诗先生、徐劲科先生、耿建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 1/2。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明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刘明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 《关于母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收购全资子公司天顺（苏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风电”）持有的子公司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天顺”）5%的股权。包头天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天顺风电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包头天顺资产总额 12049.86 万元，负债总额 1789.28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60.58 万元；2012 年 1-9 月，营业收入 4702.65 万元，营业利润 244.32 万元。公司将以天顺风电原始出资金额 500 万元收购天顺风电持有的包头天顺 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包头天顺的持股比例将由 95%增加到 100%，本次收购有利于简化包头天顺的股权结构，对公司经营业绩无影响。

(四) 《关于提请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0日

附件:

严俊旭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现为上海海事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荣航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利创投董事长、沈阳天顺董事长、连云港天顺董事长、包头天顺执行董事、天顺新加坡执行董事等职。

严俊旭先生通过直接持股以及通过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7,413,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龚涛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66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得机械工业部《渤海船厂水电大件加工厂设计项目》设计二等奖和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渤海船厂水电大件加工厂设计项目》设计一等奖。龚涛先生曾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九设计研究院、上海山九结构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05 年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沈阳天顺董事，连云港天顺董事，天顺风电设备董事，苏州新能源总经理。

龚涛先生通过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金亮先生，公司董事，1977 年出生，工商管理学硕士，本科毕业于武汉大学。曾任职于中远集团上海远洋公司、上海安顺船务企业有限公司（担任经理）、上海胜奥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乐顺控股董事、上海殷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利投资执行董事。

金亮先生通过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乐顺控股）以及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6,3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8%，为公司主要股东，金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俊旭先生妻弟。金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邹克钻先生，公司董事，1949 年出生，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航空部发动机总公司干部、航空部深圳三叶公司贸易部经理、航空部深圳凯瑞克机电总公司总经理、中国宝安集团森林王木业总公司总经理、深圳安然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机动车联网报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天顺有限董事长，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天顺风电设备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天顺风电设备董事。

邹克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邹克钻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樊纯诗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48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宝钢集团党校副校长、工程指挥部党委宣传部长、宝钢日报总编辑、宝钢集团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宝钢教育培训中心主任兼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宝钢教育基金会秘书长。

樊纯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樊纯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徐劲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建工集团材料公司、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徐劲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劲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耿建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1970 年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飞翔钟厂、上海光明审计事务所、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现任上海建正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建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

财务总监简历：

刘明生先生，197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刘明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明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任何形式的惩罚，也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何形式的惩戒。